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三、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